

**將會離港的僱員  
離港清稅 - 僱主及僱員應辦 / 注意事項**

	僱主	僱員
<p>不遲於預計離港日期前 1 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提交 IR56G 表格</b>及給予僱員一份副本。 (可以在網上提交 IR56G 表格。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www.ird.gov.hk/chi/tax/err.htm">www.ird.gov.hk/chi/tax/err.htm</a>。)</li> <li>✓ <b>提醒僱員</b>履行完稅責任。</li> <li>✓ <b>扣存</b>須支付給僱員的<b>金錢或金錢等值</b>，由發出 IR56G 表格日起計，為期 1 個月，或直至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IR607] 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知稅務局</b>預計離港日期。你可以致電本局(187 8022)或以電郵(<a href="mailto:taxinfo@ird.gov.hk">taxinfo@ird.gov.hk</a>)、傳真(2877 1232)或郵寄(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方式致函稅務局，請提供你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及檔案號碼(如知道的話)。為方便日後聯絡，請提供香港的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海外通訊地址。</li> <li>✓ <b>提交報稅表[BIR60]</b>。稅務局在收到你的通知後，將會發出報稅表。<i>(注意：如果在指定時間內未有收到填妥的報稅表，又或由於僱主的款項扣存期快將屆滿或僱員的預計離港日期逼近，以致未能有足夠時間發出報稅表，稅務局會根據有關資料發出估計評稅。)</i></li> <li>✓ <b>親臨稅務中心</b>。為加快辦理清稅手續，你亦可親身到稅務局下列地點辦理有關手續。請携同 IR56G 表格、糧單及證明文件以支持所申索的扣除項目 / 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檔案所屬的組別(如知道的話)，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li> <li>● 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li> </ul> </li> </ul>
<p>離港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扣存款項期限屆滿後，向僱員發放須支付的金錢或金錢等值。扣存款項的限期是由發出 IR56G 表格日起計，為期 1 個月，或直至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交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注意</u> ● 在設定繳稅限期時，稅務局會考慮僱主可扣存款項的期限及僱員的預計離港日期。</li> <li>● 如僱員未能依期把全部稅款清繳，稅務局會採取追討行動，包括向僱主發出扣款通知書，要求僱主從扣存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款項替僱員清繳欠稅。</li> </ul> </li> <li>✓ 在清繳所有稅款後，可於下列辦公時間到稅務中心 4 樓收稅組領取「同意釋款書」副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如僱員不能親自領取「同意釋款書」副本，稅務局會郵寄「同意釋款書」給僱主及僱員。</li> <li>✓ 發出「同意釋款書」的所需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EPS、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本票：即日</li> <li>● 繳費靈或經互聯網：在本局收到付款機構的確認通知後大約兩個工作天</li> <li>● 私人支票或混合繳款(例如以現金及 EPS 清繳稅款)：大約 10 天</li> </ul> </li> </ul>
<p>辦理離港清稅手續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發放其他薪酬給予僱員或股份獎賞在辦理離港清稅手續後才歸屬予僱員，須提交額外 / 已修訂的 IR56G 表格。</li> <li>✓ 扣存須支付給僱員的金錢或金錢等值(有關扣存款項的時限，請參照上述指引)。</li> <li>✓ 如僱員在辦理離港清稅後，行使你公司就其受僱而發給的股份認購權，其獲得的收益須於有關課稅年度的 IR56B 表格上填報。除非僱員已選擇以「名義上行使認購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額外薪酬或額外累算收入，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li> <li>✓ 如仍有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入息，應如常提交報稅表或以書面通知稅務局。</li> <li>✓ 如有股份獎賞在辦理離港清稅後才歸屬於你，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若你在離港前已選擇把未歸屬的股份「當作歸屬」處理，便無須通知本局。</li> <li>✓ 如在辦理離港清稅後你才行使股份認購權，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若你已選擇以「名義上行使認購權」，便無須通知本局。</li> </ul>

進一步查詢及協助：(a) 瀏覽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有關資料載於「稅務資料：個別人士：即將離港」一欄；(b) 傳真 2877 1232，註明檔案號碼、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c) 致電 187 8022 或 (d) 親臨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